



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PENGYU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鹏源药业

NEEQ : 870253

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Pengyu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江海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巫淑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巫淑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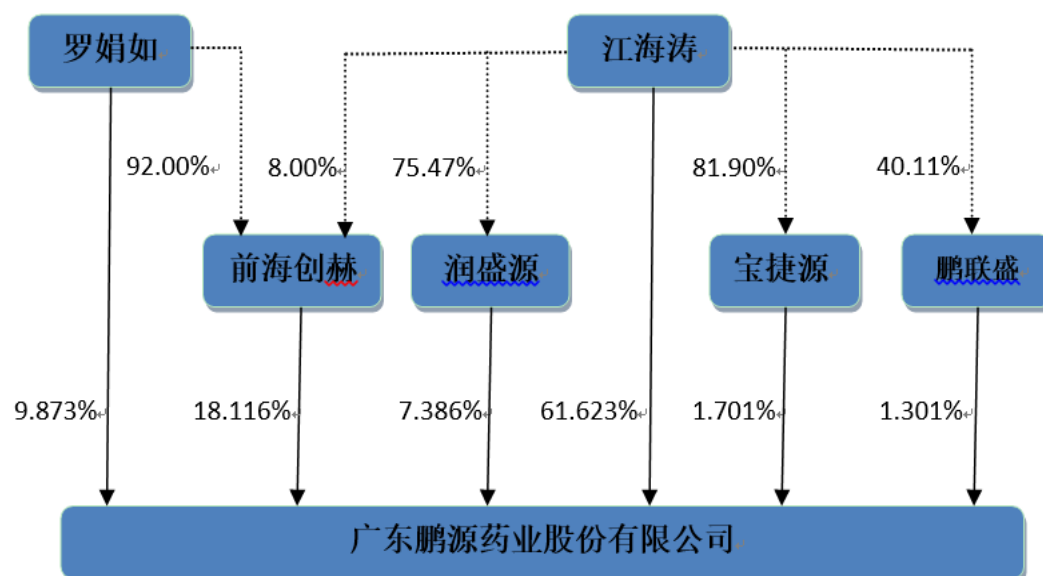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江海涛
电话	0663-2297345
传真	0663-2297345
电子邮箱	pnp1976@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360pyyy.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华市村新华里 22 幢第 9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华市村新华里 22 幢第 9 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1,237,392.21	185,662,055.14	13.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662,936.72	73,988,773.26	19.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1	1.34	20.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80%	49.4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03%	60.1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09,257,992.95	506,503,976.25	20.2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海涛和罗娟如夫妇。江海涛直接持有公司 61.623%的股份，罗娟如直接持有公司 9.873%的股份。

股东江海涛与罗娟如系夫妻关系，股东江海涛持有润盛源 75.47%的份额、持有宝捷源 81.90%的份额、持有鹏联盛 40.11%的份额、与罗娟如合并持有深圳创赫 100%的份额，并担任上述四名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使用权资产	-	5,085,751.4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27,323.25	-	-
租赁负债	-	4,158,428.21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适用 ☒不适用**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